

如皋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概况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我行”）于 2010 年 12 月在原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成立。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注册资本金为 110250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 764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461.16 亿元；负债总额 696.89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561.36 亿元；存贷款总量、市场份额均位居如皋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在如皋境内设立 63 个营业网点，无外设机构。

改制以来，在江苏省联社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地方政府、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本行秉持“根植本土，惠农利商”的企业使命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发展定位，坚持立足县域、深耕本土、普惠三农，坚持战略转型、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实现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是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首批“创新研发基地”、商务转型试点单位，江苏省首家登陆新三板的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精细化管理先行行。先后获得“中国服务县域经济领军银行”“中国服务小微企业最佳县域银行”“江苏省金融扶贫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南通市文明单位”“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状”“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如皋市文明行业”“如皋市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如皋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金融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战略、管理与发展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聚焦聚力主责主业，深入推进零售转型，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着力提升经营效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总体实现预期目标。

（一）坚持“同频共振”强引领，党业融合发展走深走实。一是金融挂职互通互融。启动第三轮挂职工作，更好地实现了银政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金融挂职工作成效明显。二是特色支部有声有色。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建设活动，分别打造“金至凤鸣”“绘绿成金”“高原红”等特色党支部，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三是外联外拓见行见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全方位加强外联外拓。

（二）突出“做小做散”强定位，普惠金融服务有力有效。一是客户走访常态化。开展“整村授信”“五访五增”“科技企业惠企送信”等活动，深入走访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等“做小做散”的主体客群，建立客户档案、送信上门。二是金融产品多样化。开展“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提升农户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用好惠企政策，抓省财政贴息贷款额度，大力发放“纾困贷”支持小微企业增产增效。大力投放“如意快贷”“微企易贷”“苏科贷”“苏农贷”等信贷产品，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全年新增普惠型贷款35.5亿元。三是金融服务“一站式”。在52家网点设立了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累计开户办结3123件。

（三）坚持“守正创新”抓改革，转型发展步伐稳步加快。一是深化零售转型。以加大零售贷款投放为重点，持续增户扩面。积极代理理

财、保险、贵金属等中间业务品种，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二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智慧营销平台全面投入使用，实现商机自动推送、客群精准触达。优化员工行为监测系统，新增工商、司法等外部数据模块，数字化合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优化人力资源决策系统，梳理整合人员基本信息、薪酬绩效考核、业绩数据等数字资源，完善数字化标签体系，精准人才画像，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三是调优负债结构。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全方位量化降本工作。

（四）增强“绿色发展”内驱力，绿色金融创新蹄疾步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秉持“绿色、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创新产品、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绿色产业全面发展。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推动本市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助力我市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二是助力企业能源结构优化。探索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三是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确保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截至2023年末，本行绿色贷款13.33亿元，较年初增加1.55亿元，增速13.1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本行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主要工作和成效详见附件《如皋农商银行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五）强化“稳健合规”夯基础，合规风险防线持续加固。一是加强合规案防教育。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员工合规培训教育，召开全员合规案防大会，组织全员签订《员工执业红线警示书》，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二是加强合规案防管理。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优化疑点数据监测模型，苗头性风险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管控。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组织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

（六）聚焦“消保强基”提质效，金融消保工作扎实开展。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以深入开展“消保强基”专项行动为主线，着力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一是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多渠道多轮次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先后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等特色宣传，聚焦“一老一少一新”重点人群，开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消费者八大权益、反假币、防范电信诈骗、存款保险、防范征信陷阱等金融知识普及，提升人民群众自身维护金融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意识，被评为2023年南通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先进单位。二是妥善处理金融投诉纠纷。报告期，本行受理各类投诉144件，涉及信贷、运营、风险、普惠、电银等条线，所有投诉均与投诉人进行了沟通，进行了溯源分析、妥善处理，基本达成一致，办结率98.61%。三是开展“消保强基”专项行动。先后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排查，销售行为及从业人员管理排查，个人信息保护排查，服务质量与收费排查。

（七）加强“人文关怀”聚合力，员工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倡导“奋斗者文化”，践行“为员工谋幸福”

的价值使命。一是完善绩效薪酬体系。坚持“正向激励、按绩取酬”的原则，激发全员比学赶超、争先进位，考核“指挥棒”作用有效发挥。二是强化人才选育培养。通过“小班化”“一对一”教学突出针对性，全年分小班化培训、一对一辅导共 55 轮次，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开展“在岗学习+跟岗学习+轮岗交流”，建立员工个人培训台账。三是用心营造家园文化。组织员工亲子阅读、观影、健康体检等活动，成功举办职工运动会，做好员工生活关爱。加强对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的关心关怀，构建和谐温暖的企业文化。组织开展入职周年、入职欢迎、退休欢送等活动，让职工切身体会到单位关怀和岗位荣誉感。

（八）履行“社会责任”显担当，大爱文化底蕴同心共筑。一是加强结对共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书香城市建设，将如城支行打造成如皋市五星级“东皋书吧”、南通市五星级“韬奋书吧”，围绕文明城市创建等主题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村委、企业开展志愿活动。二是开展慈善活动。获评第四届“南通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第十一届“如皋慈善奖”如皋市五星级慈善明星单位。三是热心公益事业。持续开展“童心同行”帮扶行动，联合市妇联开展“一户一策”微关爱项目，联社团市委开展“江海圆梦”助学行动和“梦想改造+”活动，对困境儿童学习生活、身心健康给予关怀。

三、2024 年展望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奋力书写如皋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附件：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JIANGSU RUG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环境信息 披露报告

2023年度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主体：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年度概况	4
2.1 目标愿景	4
2.2 战略规划	4
2.3 政策内容	6
2.4 行动措施	8
2.5 主要成效	8
第三章 治理结构	10
3.1 董事会层	10
3.2 高级管理层	11
3.3 专业执行层	12
第四章 政策制度	14
4.1 公司政策	14
4.2 国内政策	15
4.3 国际标准	15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7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7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18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18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21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与资源消耗	21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22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6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u>27</u>
7.1 信贷资产	<u>27</u>
7.2 债券资产	<u>27</u>
7.3 投融资（总计）	<u>28</u>
7.4 高碳行业	<u>28</u>
7.5 行业门类	<u>29</u>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u>30</u>
8.1 绿色信贷	<u>30</u>
8.2 绿色产业	<u>30</u>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u>31</u>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u>31</u>
9.2 绿色金融研究	<u>32</u>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u>33</u>
<u>10.1</u>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u>33</u>
<u>10.2</u>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u>34</u>

第一章 披露主体

■ 1.1 编制说明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3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1.1.3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核算编制，并参考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1.2 基本信息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00566809319W

联系电话：0513-87616082

联系人：陆星成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999号

1.2.2 机构介绍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在原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成立，注册资本金11.025亿元。

改制以来，在江苏省联社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地方政府、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如皋农商银行秉持“根植本土，惠农利商”的企业使命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发展定位，坚持立足县域、深耕本土、普惠三农，坚持战略转型、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实现速度、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是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首批“创新研发基地”、商务转型试点单位，江苏省首家登陆新三板的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精细化管理先行行。先后获得“中国服务县域经济领军银行”“中国服务小微企业最佳县域银行”“银监会农村金融服务‘双百竞赛’活动先进单位”“江苏省金融扶贫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南通市文明单位”“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状”“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如皋市文明行业”“如皋市金融工作先进集体”“如皋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金融集体”等荣誉称号。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22项提案。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现场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董事、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5名、股东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定期听取行长室、稽核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如皋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如皋农商银行2023年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等53项提案。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

本行独立董事能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银行、存款人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能积极参加董事会调研，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3) 监事、监事会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定期听取行长室、稽核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如皋农商银行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如皋农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履职评价报告》等29项提案。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按照《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本行的合法利益；能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提出监督意见；能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培训，为本行合规稳健发展提出政策建议。

4) 高级管理层

本行行长室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9个专门委员会、22个职能部门以及1个营业部和62个分支机构。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第二章 年度概况

■ 2.1 目标愿景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秉持“绿色、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创新产品、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支持绿色产业全面发展

本行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进一步加大“环保贷”业务推广力度。

2) 助力企业能源结构优化

本行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

3) 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确保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本行根据绿色金融目标任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从贷款投向上严把“绿色关”。一方面，“贷”动绿色发展。依托“南通市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及时了解绿色金融动态信息，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环保行业发展，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同时，积极参与建材、石化等8大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严控贷款投向。严把“两高”项目贷款审批准入门槛，加大对限控行业和产业的贷款调整退出力度，对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黄色”及以下的企业禁止新增贷款，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存在环境处罚信息的，重点审查，确保企业已整改到位，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2023年末，本行绿色贷款13.33亿元，较年初增加1.55亿元，增速13.1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完成既定目标。

■ 2.2 战略规划

本行将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推动本市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我市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2.2.1 坚持绿色导向，支持绿色产业企业发展

1) 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

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为实体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提供综合化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积极支持有利于民生经济的新型农业、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领域，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支持节水、节肥、节药等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

2) 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开展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引进能效贷款、绿色中间信贷等创新产品，优化绿色信贷流程，建立绿色信贷差异化利率定价机制，多渠道满足绿色产业和项目的融资需求。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产品的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探索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3) 切实加大对绿色产业或项目的支持力度

及时了解绿色金融动态信息，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获取最新绿色产业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信息，借助“南通市绿色金融信息平台”项目库资源，了解企业信贷需求，切实支持绿色产业和项目发展。探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大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的投资。

2.2.2 调整授信政策，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1) 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密切关注政府相关环境整治行动动态，主动获取相关风险企业名单，加强风险监测，根据风险状况及时调整授信政策，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2) 加大对限控行业和产业的调整退出力度

按照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要求，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原则，加大对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导向相悖的行业、产业的调整退出力度，全面调优信贷资产结构。坚决压缩“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存量贷款要加强对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强化信贷管理；对涉及政府“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客户，“去产能企业”和“僵尸企业”名单，以及“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名单客户，要全面排查风险并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压降退出；对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黄色”及以下企业不得新增贷款，存量贷款要跟进整改和处置情况，无法整改的要坚决压降退出。

3) 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

明确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关注客户“含绿属性”，重视气候与环境风险。一是信贷组合策略上，优化绿色融资相关策略框架，鼓励对绿色产业的融资，并对公认高排放、争议性行业设置限制或排除清单。二是定价上，采用更灵活的定价方式，降低绿色产业或转型项目融资成本。三是授信审批流程上，在评估模型中融入绿色相关因子，提升绿色融资项目的评级及授信额度，促使融资资金向绿色转型倾斜。

2.2.3 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环境和社会表现

1) 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建立相关制度，定期发布年度绿色信贷、社会责任报告等。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开展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在全行积极推广低碳办公，倡导员工低碳生活，使每一位员工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并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全流程各项工作中。

2) 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形成绿色信贷团队合力。

3) 落实激励约束措施

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 2.3 政策内容

2.3.1 政策制度

本行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进一步加大“环保贷”业务推广力度。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

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把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对于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为“黄色”及以下企业不得新增贷款，对于评级结果为“红色”“黑色”的企业要坚决压降退出。

2.3.2 产品和服务

本行有专门的绿色产品，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等。

1) **环保贷**。该产品主要用于支持借款人开展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贷款业务，贷款对象为经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审核，并同意纳入江苏省“环保贷”备选项目储备库的企业或项目，可根据需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或项目贷款。由江苏省财政厅对贷款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2) **排污权抵押贷款**。为了提升绿色信贷服务水平，丰富本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解决客户担保难问题，本行推出了“排污权抵押贷款”，具体是指借款人以有偿方式取得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向本行申请获得的贷款。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

3) **绿能贷**。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本行推出“绿能贷”业务，该产品主要向与本行签订光伏发电合作项目公司签约的借款人（包括自然人、企业）发放的用于投资建设安装在建筑物屋顶的光伏组件，并委托本行将款项直接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贷款业务。

4) **智数贷**。为加大转型升级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推广“智数贷”，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 **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推出农业供应链贷，支持绿色农业发展。以产业链为入口，全方位、全流程地介入企业上下游的供应链市场，搭建一整套的循环金融支持模型，提供一揽子的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制定个性化的融资方案。

2.3.3 环境风险管理

1) 本行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实行有差别、动态授信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即A类、B类、C类）；对A类、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于国家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加强对贷款风险

的防范和控制，严把贷款准入关，强化信贷管理，防范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信贷风险，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

2) 本行明确了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评估标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客户或项目分为不同的类别（即A类、B类、C类），A类客户指预计会对社会或环境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并且是多样化、无法逆转或前所未有的影响；B类客户指预计会对社会或环境产生有限的有害影响，但很容易通过减害措施加以克服；C类客户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对A和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动态评估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根据动态评估结果，在贷款“三查”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在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2.3.4 绩效考核

一是董事会对行长室的经营目标考核中专门设置了绿色金融指标，确保绿色发展战略执行落地。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条线、支行开展考评，督促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三是设置绿色信贷占比、绿色信贷增速等监测指标，确保绿色信贷指标持续达标；同时，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利用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绿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 2.4 行动措施

本行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打通绿色金融供给通道，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产业和环保整治提升项目中去。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绿色新兴产业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高新环保行业；坚持绿色生态导向积极支持节水、节肥、节约生产技术在农业的应用。对绿色金融从产品创新、贷款额度、利率定价、专线服务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绿色行业信贷需求；持续推进“环保贷”“绿能贷”绿色信贷产品，推进排污权、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开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聚焦“智改数转”，推出“智数贷”专属产品，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推出农业供应链贷，支持绿色农业发展。同时，对前述项目中的符合绿色信贷条件的客户，本行优先授信、绿色通道办理相关业务。

■ 2.5 主要成效

（一）聚焦服务三农，支持绿色农业发展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中“产业兴旺”的要求，我行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一是“金融+农业产业链”。以“三黑三白”等如皋地方特色农副产品为突破口，创新“农业供应链贷”，向“黑鱼”“黑塌菜”等农业产业链农户和核心企业发放供应链贷款35笔，金额4300多万元。二是“金融+特色

产业”。成立花木专营支行，向超过500户植类客户、苗木经济人、市场经营户等发放贷款约7亿元。重点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访全覆盖，2023年累计发放贷款112户，金额8.12亿元，助推农业产业发展升级。三是“金融+农村文旅”。策应如皋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平园池村创建3A级乡村观光旅游景区，贷款余额8500万元，支持3A级金岛生态园贷款3000万元，4A级水绘园景区贷款余额7240万元等。

（二）坚持绿色理念，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一是支持节能减排，擦亮生态底色。我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携手企业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近年来，市政府大力提倡秸秆回收利用，我行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等3户贷款资金690万元，从事农业秸秆回收、秸秆颗粒加工等，既防范了空气污染，又利用了清洁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发展绿色能源，实现绿色低碳。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支持光伏等绿色行业发展，如我行向安装使用屋顶光伏组件的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贷款期限最长可达6年。

本行累计发放绿能贷2331笔、1.92亿元以及环保贷0.3亿元、排污权抵押贷款0.15亿元、农业供应链贷2.08亿元、智数贷1亿元。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3.1 董事会层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订的绿色信贷年度和中长期目标。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中配备具有农业和绿色信贷专长的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纳入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绿色信贷主管部门绩效考核体现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董事会负责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本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两山”理念为指导，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抢抓机遇、补齐短板，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模式创新，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助推绿色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运用金融科技，优化流程管理

利用科技手段整合地方大数据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国碳市场交易所多方外部数据资源，提高绿色项目识别及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简化绿色项目识别流程；构建ESG评价模型和数字化应用系统，搭建信贷客户ESG违约率模型，为识别、选择客户和进行环境社会风险防范提供重要参考；推进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绿色金融业务中的推广应用，全方位监测和管理绿色金融业务风险。

2) 储备绿色金融人才，培育专管能力

第一，积极组织员工参与绿色金融专项培训学习，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绿色金融专家开展内部培训。第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根据绿色金融项目发展需求、发展周期及风控等要求“量身打造”内部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3) 丰富产品体系，打造业务特色

以客户为中心，推陈出新，构建丰富多维的产品体系。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产品的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二是创新绿色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探索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

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三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4) 拓宽绿色客群，多角度探索业务机会

明确激励约束机制，改变过去只注重“财务指标”的客户选择模式，引导客户经理更加关注客户“含绿属性”，重视气候与环境风险。一是信贷组合策略上，制定或优化绿色融资相关策略框架，鼓励对绿色产业的融资，并对公认高排放、争议性行业设置限制或排除清单。二是定价上，采用更灵活的定价方式，降低绿色产业或转型项目融资成本。三是授信审批流程上，在评估模型中融入绿色相关因子，提升绿色融资项目的评级及授信额度，促使融资资金向绿色转型倾斜。

5) 完善内控管理，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

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进一步落到实处，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依据规定进行问责。同时，完善信贷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信贷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按季进行考评，并加大考评结果在履职评价、审查审批、流程优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绿色信贷风险管控能力，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

■ 3.2 高级管理层

3.2.1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行长室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制订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报董事会审议后按地区或者条线进行分解落实。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高管层和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划分。

3.2.2 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行长室针对绿色信贷战略的主要目标明确并督促落实内控检查要求和绩效评估要求。指定一名分管副行长负责绿色信贷战略的落实。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组建跨部门绿色信贷自评价团队，定期开展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自我评估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按人民银行要求每季度组织开展本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并上报材料。总行行长室下设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小组，该小组由授信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全行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提出管理措施及出具评审意见等，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

行政办公室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开展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绿色信贷理念教育，推行全员绿色行动。规范经营行为，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制定相关政策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制定促进社区发展计划，与机构所在社区加强交流互动，促进

社区共同发展。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关注员工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3.3 专业执行层

3.3.1 人力资源部

1) **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将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岗位设置纳入人力资源管理序列，在总行设置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对行内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设定必要的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绿色信贷培训，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形成绿色信贷团队合力。

2) **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 and 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工作。加强绿色信贷考评结果的应用管理，制定激励约束措施，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在机构内公布或向特定对象反馈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和考评结果。

3.3.2 信贷管理部

负责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在授信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中明确本行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制定绿色信贷相关行业的授信政策。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操作流程。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对这些行业实行限额管理。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并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作为绿色信贷统计牵头部门，下发绿色信贷统计相关制度，每季度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培训、检查和考核，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和报告。

3.3.3 普惠金融部

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1) 制定本行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经济资本配置和信贷资源配置差异化政策，以及其他有效政策。

2) 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

3) 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引进能效贷款、绿色中间信贷等创新产品。创新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垃圾处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各类环境权益信贷业务。

4) 结合促进“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导向，积极发展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

3.3.4 风险管理部

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开展信贷资产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负责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3.3.5 合规管理部

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加大对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控合规检查。对内控合规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负责完善信贷合同条款，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应与客户订立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补充协议。

3.3.6 财务管理部

及时传达有关绿色信贷统计政策，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填报相关报表和分析材料，按规定汇总上报。根据业务部门对客户动态分析情况，在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如在敏感性分析中，考虑到环境、资源税费创设或既有费率提高，或资源价格提高对企业或项目现金流的影响；针对高环境风险、社会风险行业计提特种准备。

3.3.7 稽核审计部

将绿色信贷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必要时可开展专项审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涉及高管人员的，还应报告监管部门。

第四章 政策制度

■ 4.1 公司政策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有：《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2021年11月修订）》《省联社关于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如皋农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年）》。

1) **绿色信贷政策。**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对于国家高污染、高耗能 and 产能过剩行业要加强对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严把贷款准入关，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2) **绿色信贷管理模式。**本行强化信贷管理，防范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信贷风险，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查审批的条件。建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的发展。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及经办机构应加强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贷后检查与管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

3)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本行建立了统计制度，定期对绿色信贷余额、户数、增长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评估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情况。

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1)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为更好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本行创新开发了“绿能贷”“环保贷”“排污权抵押贷款”“智数贷”等特色产品，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提供定制化绿色金融解决方案，为突出重点领域，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

2) **提升绿色金融投向精准度。**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进一步加大“环保贷”业务推广力度。助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优化能源结构，支持传统制造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量。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建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绿色信贷业务实行快速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信贷资金精准投向绿色企业和项目。

■ 4.2 国内政策

4.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本行紧密关注并遵循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以确保业务运营合规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

1) **绿色金融政策：**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的政策号召，制定并实施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并在《信贷管理工作意见》中明确要求助力绿色经济发展，结合当地实际，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

2) **环境政策标准：**本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确保业务运营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同时，积极推动绿色办公和节能减排措施，提升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可持续发展标准：**本行积极采纳国际和国内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如赤道原则等，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运营和决策过程，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4.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 **绿色金融标准：**本行按照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开展了最新年度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

2) **环境政策标准：**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政策标准。

本行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落实。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确保业务运营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 4.3 国际标准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1) **巴黎气候协定：**本行积极响应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通过绿色金融手段支持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和原则，该协定以遏制全球变暖为核心，旨在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革命前高2°C以内，这被视为遏制全球气候变暖严重影响的“最低要求”。

2) 碳核算金融联盟 (PCAF)：本行金融碳核算遵循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中核算和披露的五项基本原则。碳核算金融联盟 (PCAF) 是一项由金融行业主导的全球性碳核算项目，致力于协调金融机构衡量和披露其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其目标是推动金融领域的碳排放核算和披露标准化，并协助金融部门与《巴黎气候协议》保持一致。

3)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参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气候风险评估和管理，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准确的气候相关信息。

第五章 环境管理

■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5.1.1环境风险、机遇

1) **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资产损失，转型风险如国际供应链中断。本行将通过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企业受环境相关政策、自身环评情况等因素纳入企业内部信用评级变动考量，评估不同情景下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在信贷业务中，加强对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情况的调查，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存在环保问题的客户进行预警提示，并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或缓释措施。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准入“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对存量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客户坚决退出。

2) **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水资源和食物安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转型风险如欧盟碳关税征收、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本行优先支持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绿色产业，同时加大对传统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活动的资金支持，快速响应绿色融资主体和转型融资主体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

3) **长期环境风险、机遇：**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持续高温等，影响公司运营和资产价值。本行设定碳中和远景目标，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本行自身运营的绿色低碳转型，如建设零碳银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百分百绿色电力消费等，持续降低本行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提升投融资的环境效益。

5.1.2应对措施和预案：

1)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建立全面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环节，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开展信贷政策指引情况跟踪审计。

3) **建立应急预案：**本行建立专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环境风险。

4) **加强沟通与协作：**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环境风险挑战。

5) **定期演练和培训：**本行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主题培训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5.2.1 识别机制

1) **利益相关方调查**：本行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活动方式收集股东、客户、监管机构、社区、管理层与员工、债权人、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识别其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

2) **市场与环境分析**：本行定期分析市场和行业趋势，关注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化，以及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

3) **内部审查**：本行通过内部审查和主题讨论，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环境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和市场机遇。

5.2.2 评估方法

1) **环境影响评估**：本行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直接环境影响和间接环境影响，以及长期和短期的环境影响。

2) **风险与收益分析**：本行在投融资决策过程中，进行环境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分析，确保气候投融资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优先级排序**：本行根据环境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各项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5.2.3 管理方针

1) **承诺与目标**：本行承诺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努力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挑战，逐步设定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包括不限于自身经营碳减排目标、投融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2) **透明与沟通**：本行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报告、ESG报告、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和转型成效，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信息透明度，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期望。

3) **持续改进**：建立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和改进措施，提升整体环境绩效。与利益相关各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全球的央行与监管机构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共识，即环境风险（涵盖与环境 and 气候相关的风险）已经成为金融风险的重大来源之一，环境和气候因素可能会演化为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也可能对金融稳定构成系统性的威胁。本行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方面还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以下是本行对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采用的理论模型的提炼：

5.3.1 气候风险

1) **物理风险**：源于影响日益增大且频繁发生的高温热浪、洪灾、暴风雪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海平面上升和平均气温上升等长期气候变化风险。

2) **转型风险**：向低碳经济转型的伴生风险。推动转型进程需要政府出台刺激措施，而许多企业、投资人和借款人或因此面临高额的转型成本。有序高效的转型可能蕴藏巨大发展机遇，但那些投资或从事碳密集型产业的企业则可能面临资产搁浅的风险。**i. 政策风险**—交易对手政策和立法环境的变化，例如通过碳定价、税收或限额交易等直接成本，或者通过补贴金额变化、推行可再生能源义务等间接成本影响转型；**ii. 技术风险**—技术可用性和相对成本的变化，例如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能源储存成本下降以及从页岩油藏、油砂或者深海油田提炼化石燃料的高昂成本。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运营风险
物理风险	- 偿债能力重估 - 抵押物估值 - 评级下调 - 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概率（PD）影响	评级下调以及气候灾害后股价下跌、生产力下降	- 网点关闭 - 银行服务受限
转型风险	- 评级下调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 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影响	- 资产价格陡然剧烈波动 - 资产搁浅 - 价格上升	声誉受损且未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管理方式

5.3.2 情景分析

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的基础是设计一个或一组情景，且这些情景最能符合关于气候、社会和经济的一些假设，其中的核心假设是全球气温目标或排放路径。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案例集》，情景开发方面的新进展是发布了NGFS三大情景：

i. 有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C）；**ii. 无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C，但其转型风险高于有序转型）；**iii. 温室世界**（仅实施当前政策，气温升幅高于3°C，甚至达不到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有序转型	无序转型	“温室世界”
有序转型：按照《巴黎协定》要求，立即采取减排行动 2020年拟定排放价格 - 升温低于2°C - 二氧化碳移除（CDR）技术全面普及 2050年至2070年间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无序转型：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典型路径，困难重重 - 到2030年达成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 2030年后提高排放价格以实现减排承诺 - CDR技术部分采用 - 须比有序转型更快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 仅实施当前政策 - 未实现《巴黎协定》目标 - 排放价格无变化 - 中长期存在重大物理风险 - 预计到2050年平均温度升高2°C，到2100年升高近4°C
备用情景： 升温低于1.5°C，CDR技术全面普及； 升温低于2°C，CDR技术全面普及	备用情景： 升温低于1.5°C，CDR技术部分采用； 升温低于2°C，行动推迟，CDR技术全面普及	备用情景： 仅达成NDC目标

NGFS 还提供了一份风险传导渠道清单，或有助于风险转化对应。



5.3.3 压力测试

本行正在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拟考察四种物理风险（高低温、台风、干旱、暴雨）分别对应气温、台风、蒸发量、降水量数据，三种转型风险（能源转型、节能降碳、碳贸易），并据此构建指标体系。本行拟在2025年，以气候数据和企业碳排放数据为基础，选择建材、石化等本行重点投放高碳行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1.0966 万Nm³（万立方米）、汽油消耗 89.27 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7310.152 MWh（兆瓦时）。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52822.91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372.4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733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60806.0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	吨
			厨余垃圾	77.43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乘坐飞机	/	人·千米
			乘坐高铁	/	人·千米
			乘坐出租车	/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0.00	人·千米
		地铁		0.00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3074111.21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私家车（电动）	438767.71	人·千米

■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295.31 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4493.02 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12692.89956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3806.10517 tCO₂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36.23267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48.02096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225.05527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133.55249 tCO₂e。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4788.33 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6.5325 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4593 tCO₂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 项	数量对应 单位	2023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	碳排放 (tCO2e)	人均碳排放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2e/平方米)
全年平均员工总人数		人	733	/	/	/	/
全年平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	104259	/	/	/	/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2e	4788. 33	/	/	6. 5325	0. 04593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2e	295. 31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汽油	t	89. 27	0. 12538	271. 6	/	/
	天然气	万 Nm3	1. 0966	0. 00154	23. 71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2e	4493. 02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7310. 152	10. 26707	4493. 02	/	/
	热力	GJ	0	0	0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3 年		
		碳排放量（tC02e）	人均碳排放量（tC0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tC02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12692. 89956	17. 31637	0. 12174
上游排放	3. 1 购买商品与服务	3806. 10517	/	/
	3. 2 资本商品	8443. 933	/	/
	3. 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0	/	/
	3. 4 上游运输和配送	36. 23267	/	/
	3. 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48. 02096	/	/
	3. 6 差旅	225. 05527	/	/
	3. 7 员工通勤	133. 55249	/	/
	3. 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下游排放	3. 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3. 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3 年		
		碳排放量（tCO2e）	人均碳排放量（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tCO2e/平方米）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 **绿色办公：**本行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实施电子对账、无纸化办公、节能灯具、节能空调、节约用水、垃圾分类、新能源公务车替换等环保措施，有效降低了本行自身经营办公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强度和总体碳排放水平。

2) **绿色采购：**本行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如采购节能灯具、节能设备、环保包装和再生资源纸等，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和不必要碳排放。

3) **绿色生活：**本行积极倡导全体领导干部和在职员工带头践行低碳工作、低碳出行、低碳生活、低碳消费，以点带面推动绿色生活理念的普及。

4) **低碳宣传：**本行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内部培训、宣传海报、公益活动等形式，提升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1790 家，实际核算 1777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9.27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19138901.51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173.71 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19138727.8 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73.7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22656.560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0054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9138727.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244535.8486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5.37821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9138901.5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9.2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567192.40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2.21222

■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3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2 债券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

■ 7.3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19138901.51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12.21222 tCO₂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19138901.51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12.21222 tCO₂e/万元。

7-3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9138901.5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9.2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567192.40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2.21222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9138901.5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9.27%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1567192.40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2.21222

7.4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13611.34 tCO₂e。其中，发电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56.32 tCO₂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1849.19 tCO₂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05.43 tCO₂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99.2 tCO₂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2 tCO₂e。

7-4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发电	210.1	356.32	1.69595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钢铁	/	/	/
建材	17913.77	11849.19	0.66146
石化	4842.71	805.43	0.16632
化工	/	/	/
有色	333	599.2	1.7994
造纸	416.66	1.2	0.00288
航空	/	/	/
总计	23716.24	13611.34	0.57392

■ 7.5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8116891.24 tCO₂e，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779046.58 tCO₂e，E.建筑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36750.99 tCO₂e。

7-5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24015.65374	31527.56	1.31279
B. 采矿业	/	/	/
C. 制造业	1137025.398	18116891.24	15.93358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698.33333	655.92	0.02656
E. 建筑业	172222.3976	136750.99	0.79404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61.58333	61684.67	4.94999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63.333333	3138.67	1.09616
H. 批发和零售业	128751.3567	131.82	0.00102
I. 住宿和餐饮业	8780.416667	222.19	0.02531
J. 金融业	/	/	/
K. 房地产业	11829.16667	62.92	0.005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247.10296	1251.69	0.05626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520.833333	779046.58	309.043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0	122.84	0.09449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tCO ₂ e/万元）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87	3.24	0.00298
P. 教育	/	/	/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123.16667	7329.38	0.6045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66.666667	81.8	0.01553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T. 国际组织	/	/	/
总计	1567192.409	19138901.51	12.21222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本行未收集到2023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33318.122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611594.05
	绿色信贷占比（%）	2.89%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 8.2 绿色产业

本行未收集到2023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8-2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七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七大绿色产业）							合计
		1 节能降碳产业	2 环境保护产业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 清洁能源产业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 绿色服务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32850	12665	7514	15090.12203	24999	40200	0	133318.122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	/	/	/	/	/	/	4611594.05
	绿色信贷占比（%）	/	/	/	/	/	/	/	2.89%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0%	0%	0%	0%	0%	0%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本行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力支持绿色农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绿色新兴产业等有利于社会环境改善的绿色高新环保行业；坚持绿色生态导向积极支持节水、节肥、节约生产技术在农业的应用。对绿色金融从产品创新、贷款额度、利率定价、专线服务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在同等风险系数条件下，优先满足“绿色信贷”行业需求，持续推进“环保贷”“绿能贷”绿色信贷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排污权、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开展，投放力度持续加大，贷款金额逐年递增，且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实现了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客户不断增加。

9.1.1 建立投融资碳排放基础数据库。与专业第三方机构合作，上线金融碳核算系统，建立覆盖所有贷款客户的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数据库，为本行绿色金融产品开发和绿色金融管理提供数据基础。

9.1.2 支持绿色农业。推出农业供应链贷，支持绿色农业发展。以产业链为入口，全方位、全流程地介入企业上下游的供应链市场，搭建一整套的循环金融支持模型，提供一揽子的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制定个性化的融资方案。如：江苏某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黑鱼等水产品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等。在水产品市场物流配送销售十多年，在行业当中具有较高的名气。本行针对企业发展的规划和模式，从产品市场需求、经济利益测算，为其量身定制提供了特有的贷款产品——农业供应链贷。截至2023年末，本行累计发放农业供应链贷2.08亿元。

9.1.3 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如南通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高集成化制氢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本市开发区招商引资并进行战略投资的重点新能源项目企业，该公司致力于高集成化制氢设备的研发制造、加氢站设计及建设方案、制氢加氢一体机的生产销售，覆盖了新能源制氢、储氢、用氢及加氢等各个环节，于2019年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行跟踪对接该企业客户已经二年多，在公司投入基建项目时期同意与本行开展合作，本行为该企业量身定制了授信方案，授信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信余额1000万元），信用方式，执行年利率3.2%，追加公司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解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执行优惠利率。

9.1.4 支持环境保护型新材料。如某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该企业是专业生产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塑料粉末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如皋地区规模较大的塑粉生产企业之一，主要原料为聚酯树脂等，生产的塑粉属于取代油漆的环保类新型产品。该企业订单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本行在走访中了解到企业的资金需求，对其授信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信余额2800万元），缓解了企业的资金需求。

9.1.5 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如皋市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如皋辖区内垃圾处理、经营，为促进环卫市场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的全面提升，该公司拟推动如皋市北片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建设，以提升如皋市的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本行了解到企业经营需求后，第一时间与企业对接，为其量身定制了授信方案，对其授信项目贷款9800万元（用信余额980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帮助企业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建设项目，改善人居环境。

■ 9.2 绿色金融研究

9.2.1 绿色金融研究

普惠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负责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1) 绿色金融政策与趋势研究：本行积极学习《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发〔2017〕115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行 证监会公告〔2017〕20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苏银发〔2024〕49号）等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对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标准进行深入分析，把握绿色金融发展的最新趋势，明确了本行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推进提供了最新的战略指引。

2)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研究：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路径，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标准化贷款融资模式和低碳金融产品，加大支持节能环保和绿色经济发展。

3) 环境风险管理研究：研究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方法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融资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本行尝试开展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投融资主体受环境政策影响、自身环评和环境表现等因素纳入企业授信评估考量指标，评估环境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 绿色低碳运营研究：本行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运营转型路径，研究如何通过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电绿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等措施降低自身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提升绿色运营水平。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金融科技推动运营管理集约化、日常工作数字化和业务办理智能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节能减排效果。

5) 外部研究合作：本行积极参与环境、绿色金融领域的外部研究合作与沟通交流，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深入发展。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各类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等行业活动，交流绿色金融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同时提升自身行业影响力。

9.2.2 绿色金融奖项

无。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具体如下：

10.1.1 数据收集

1) **制度保障：**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确保绿色资产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组织保障：**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多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 **能力建设：**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我们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设计了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并采购和部署了本行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能力保障，通过本行内部统计系统和外部客户数据收集，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首先，所有原始数据收集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逐个核对，总行核对专员对支行收集和填报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碳减排清单，通过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校验；

其次，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和统计数据，对金融碳核算系统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最后，第三方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做外部审验，对关键数据进行严格比对识别并纠正潜在偏差。

10.1.3 数据安全

1) **安全体系**：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 **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 **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1) **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2) **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 **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政策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0.2.1 遵循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2) **及时性原则**。本行首次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已于2024年07月31日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截至报告期本行和本行的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3) **一致性原则**。本行为首次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4) **连贯性原则**。本行从首个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将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5) **依法性原则**。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2 统计口径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1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2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3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30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10.2.3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自身经营范围1直接碳排放和范围2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3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1+2），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1+2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

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數據都符合标准。

2) 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数据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3) 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实时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質量。

4)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与相关的法律、技术和业务团队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